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郵件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10000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600304I_1110000242A00_ATTACHMENT2.pdf、
376600304I_1110000242A00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1）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或轄管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



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民眾依詢，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，應依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，且因該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勸導民眾為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各醫院(含附件)、嘉義市各醫事人員公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文
2022/01/18
09:14:34
交換章